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82號

原　　告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訴訟代理人　翁誌謙

被　　告　陳錦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世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並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暨與訴訟標的相對應之原因事實，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。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定後5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